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28.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外，公司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9.2529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刘静

付百年

付百年

徐大勇

徐大勇

日期: 2023年8月22日

